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延遲有關收購VIMAB HOLDING AB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最後完成日期及補充資料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應於最後完成日期(即2018年5月22日)(或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故購股協議訂約各方於2018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2018年6月4日(或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購股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禁售股份的禁售安排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將根據購股協議發行的代價股份中的19,488,428股（「**禁售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設有禁售期，須待該公佈「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 解除禁售期」一節所載的相關解除條件達成後方可解除。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公佈，禁售股份於禁售期內不會存放於託管人賬戶。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目標公司未能符合該公佈「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 解除禁售期」一節所載的解除條件，則本公司可向賣方尋求的第一個補救方法為現金；若無法獲得現金則退還禁售股份。因此，倘賣方無法退還現金或禁售股份，則本公司可就賣方違反購股協議向彼等提出申索。

然而，為減低賣方在無法以現金補償本集團的情況下不履行協議退還禁售股份的風險，訂約各方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本公司將以實體股票形式發行禁售股份，並指示股份登記處不得容許於相關禁售期內轉讓任何相應的禁售股份。由於本公司指示其股份登記處不得容許轉讓任何禁售股份不會更改禁售股份的性質，並使禁售股份成為不同類別的證券或在任何方面並非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該項禁售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8.13及8.13A條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該項禁售安排能達到防止賣方於禁售期內買賣禁售股份的目的。儘管存在賣方在無法以現金補償本公司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本公司退還禁售股份以供註銷的風險，惟本公司認為該風險出現的機會相對較低，原因為在本公司向股份登記處發出的指示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賣方將無法轉讓禁售股份。此外，現行安排亦較委聘託管代理並設立託管人賬戶更具成本效益。

經考慮可行抵押措施的優劣之處及上述理由後，董事會相信上述禁售安排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8年5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